

A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6,5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27日（周二）14:00—17:00；
-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丽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3日（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宝丽迪”A股1,8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39,6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8,453,114,500股，配号总数为276,906,22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690622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00079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691.8396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举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仪式，并于2020年10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周二）14:00—17:00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一）委托理财概况：1、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来源：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33.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均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7,600.00	17,600.00	建设中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320.00	11,183.29	建设中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金属结构件零部件项目	12,740.00	918.14	建设中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5,000.00	3,439.30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不适用
	合计	57,367.03	41,407.7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保本保低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低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1.50%—3.50%	18.90—44.11	9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部（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理财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低最低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产品起始日 2020年10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月26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50%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退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退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退还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境内资金池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于主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权益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市场相关。

（二）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公司理财部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为92天，该产品是保本保最低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9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7,967.78	91,251.05
负债总额	36,763.83	27,126.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193.95	54,125.9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8.42	2,5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26	579.5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理财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收益波动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5,000
	合计	5,000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理财产品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东方投行、银河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银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8元/股，发行数量为458,589,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76,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709,3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303,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86,759,300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025,568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0,733,732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4,253,0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90%: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3,380,632股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豪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

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27日（T—1日）上午9:00—12:00；
 - 网上路演网址：
 -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7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发行人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控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831,580,300.00元（8,315,803股）；最终向上述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华泰转公总计为831,580,300.00元（8,315,80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配售比例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元）	实际认购数量（股）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803	8,315,803
	合计	8,315,803	8,315,803

（二）其他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其他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泰转2为2,038,851,900.00元（20,388,519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97%，配售比例为100.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泰转2总计为1,129,567,000.00元（11,296,670张），约占发行总量的28.24%，网上中签率为0.013240566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6,311,078,020张，认购总数为5,531,107,802元，起始号码为000,000,001-008,531,107,802。

发行人拟根据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2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10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2张（即1,000元）华泰转2。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认购数量（张）	获配比例（%）
原股东	28,704,322	28,704,322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6,311,078,020	11,296,670	0.0132405664
合计	86,339,782,342	39,969,992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张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产生上述数据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泰转2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每一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联系电话：0731-8806 2742

联系人：何鹏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26 2287

联系人：殷雪梅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21-3896 6581

联系人：殷雪梅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一）》内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